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聯接使用申請表

本欄由用戶填寫

本用戶為辦理下列打"V"事項，擬向南科管理局申請聯接使用證明。

☐首次申請 ☐申請復管 ☐聯接使用事項變更 ☐其他（原因：_____）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欄由管理局填列）

基本資料	1.申請用戶	名稱			核准納管同意函日期與文號	
		廠址或地號				
		電話		傳真		
		聯絡人姓名		電子郵件		
	2.水污法事業分類定義行業別					
	3.最大用水量(m ³ /日)					
	4.最大廢(污)水排放量(m ³ /日)		_____（含事業廢水_____；生活污水_____）			
	5.最大污泥產生量(公斤/日)		_____一般污泥（無機污泥____，含水率____%； 有機污泥____，含水率____%） _____有害污泥，含水率____%			
	6.預計排水日期					
	7.放流口編號					
8.銜接園區污水人孔位置（編號）						

指定文件	1. ☐ 同意納管核准文件影本	
	2. ☐ 設立階段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函影本（免申請者免附）	
	3. ☐ 廠區排水設備配置圖【雨、污水收集管線與排放口（含制水閘、流量計及採樣井）】。	
	4. ☐ 流量計校正報告(含流量計型式、安裝規範及校正後讀值)（核准免裝設者免附）	
	5. ☐ 廢（污）水前處理流程圖及規劃設計資料（未規劃前處理設施者免附）	
	6. ☐ 銜接污水連接管之埋設路徑、深度、管徑竣工圖	
	7. ☐ 其他：_____	
*若變更申請指定文件未變更可免附該項文件		

茲保證上述申報資料屬實，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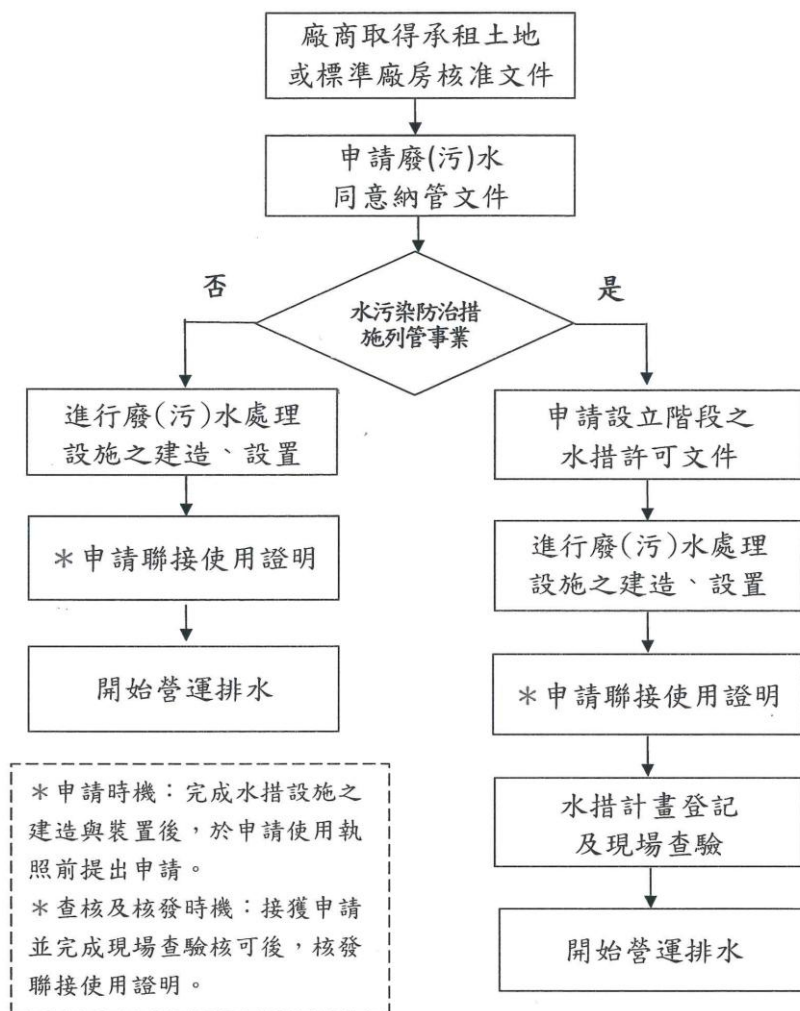
用戶戳章：

本欄由南科管理局填寫

審查結論	☐ 一、貴用戶（廠）申請資料符合規定，同意聯接使用臺南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二、貴用戶（廠）申請案不通過，駁回原因：_____		
	查核單位：_____		
核定	管理局環安組意見：		承辦人員：
			科長：
			副組長：
			組長：

查核表（本欄由查驗單位填寫）			
申請用戶名稱		查核日期	
現場查驗項目	1.指定文件是否齊全。		☐ 是 ☐ 否 ☐ 不適用
	2.污水前處理設施流程與現場文件相符（包含加藥處理系統）。		☐ 是 ☐ 否 ☐ 不適用
	3.全部廢（污）水匯集並設置標準採樣井、專用獨立電錶、告示牌、累計型流量計及制水閥後再行接入園區污水下水道。		☐ 是 ☐ 否 ☐ 不適用
	4.清楚標示廢（污）水處理設施名稱及管線內流體名稱與流向。		☐ 是 ☐ 否 ☐ 不適用
	5.設計預留單日最大廢（污）水量之貯存空間。		☐ 是 ☐ 否 ☐ 不適用
	6.生活污水經化糞池處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7.雨水、廢（污）水分流，雨排口無異常廢（污）水排放。		☐ 是 ☐ 否 ☐ 不適用
	8.雨水及污水人孔蓋完整且無雜物或覆土。		☐ 是 ☐ 否 ☐ 不適用
	9.雨水下水道內無雜物或廢土。		☐ 是 ☐ 否 ☐ 不適用
	10.排水設備是否符合標準（相關建築法規及內政部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 是 ☐ 否 ☐ 不適用
	11.使用雙套管式廢（污）水排放管或設置洩漏監測設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需改善事項			
☐ 申請廠商承諾於_____天內(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改善。			
申請廠商代表：		查核單位：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廢（污）水排放申請流程



聯接申請及查核注意事項

一、聯接申請時機

1. 完成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設置，並完成水措設施之建造與裝置後，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提出。
2. 取得同意納管核准文件後，並完成污水下水道接管等工作。

二、現場稽核要點

1. 應取得同意納管、設立階段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2. 專用獨立電錶、累計型流量計、制水閥、放流口告示牌與前述核准文件相符且能正常運作。
3. 以流量計計量者，須依園區規定完成流量計校正(含書面資料審核)。
4. 紀錄現場排水流量計讀值。
5.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設置完成，且可正常運轉。污水前處理系統各單位及管線是否清楚標示處理設施名稱及管線內流體名稱與流向。
6. 雨排口非雨天不得有水排放。

三、向事業宣導要項

1. 聯接核准後即納入例行採樣。
2. 完成排水後請廠商自行每日抄錶（含用水量、放流水、專用獨立電錶）。
3.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以備查閱。（**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裝置之獨立專用電度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每日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及操作參數值一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

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有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於特殊情形發生時，應記錄發生之特殊情形內容、起訖時間及期間，並依前項規定記錄相關數據。

前二項紀錄及單據或發票之影本，應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六條**）